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教师函〔2021〕39号

关于做好2021年春季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院校：

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1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1〕2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我区高等学校在校生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工作的通知》（内教发〔2021〕3号）精神，结合我区2021年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有关要求，现就我区2021年春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1 年自治区春季教师资格认定时间为 5 月 17 日—7 月 10 日，网上报名时间统一为 5 月 17 日—5 月 26 日。各级认定机构可根据本单位工作需要，制定具体的现场确认时间、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时间及领取教师资格证时间，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为避免和 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面试时间（5 月 20 日—6 月 10 日）冲突，请各认定机构合理安排现场确认时间。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时间安排：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的高等院校均为现场确认用户。各确认用户须在 6 月 16 日前完成材料审核及数据上报工作；其他高等院校须在 5 月 27 日—6 月 16 日完成材料送审工作。

二、政策要求

（一）专业要求。申请认定各级各类教师资格，申请任教学科须与本人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二）承担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工作的医务人员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问题。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医务人员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必须被医学院校聘任承担教育教学工作并系统讲授教学计划内一门以上课程（需提供任教学校出具的聘书、教学档案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同时必须已取得中级及以上医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方可申请认定。受委托有认定权限的高等院校，只能受理直接隶属（即有人事关系的）本校的附属医院符合条件的医务人员的申请。其它医务人员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由教育厅统一认定。

(三) 民办高校教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问题。经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举办的高等民办院校中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专职教师，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须已依法签署三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提出申请时合同存续期在一年以上。

(四) 凡与高等院校没有直接人事隶属关系、有独立法人的、挂靠到高等院校合作办学的机构，其所属教师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由教育厅办理。如发现有高校代为办理的，一律取消其申请认定资格。

(五) 2021届我区高校应届毕业生可在本批次认定工作中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就读学校要统筹安排好应届毕业生的体检和教师资格证书申领工作，就读学校负责将本次认定工作安排，第一时间通知到所有应届毕业生，确保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届毕业生能够按时办理证书。各级认定机构要高度重视应届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工作，不得拒绝受理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届毕业生的申请，对符合条件的，要从速办理教师资格证书，为毕业生就业提供方便。

(六) 2019年(含2019年)以前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教师资格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考试(中等、初等)且取得两科合格证书的，证书有效期截止到2020年年底，不得在本次认定中使用。2021年各高校应届毕业生考取了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学、教育心理学两科合格证，可在本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时使用(含五年制毕业生、2019年取得两科合格证者)。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务必做

好合格成绩有效期的宣传告知工作。

(七) 各认定机构认定工作结束后，30天内完成资格证书发放工作。

(八) 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简证便民、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取消申请教师资格时提交身份证件、学历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等证件的复印件，其中学历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凡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比对无误的，不再提交纸质材料。

(九) 调整申请教师资格所需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核查顺序，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须在作出认定结论前，与有关部门对接完成申请人犯罪记录情况核查，提升核查工作时效性，降低行政管理成本。

(十) 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对提供居住证、非本地户籍的申请人，必须函请同级公安部门予以核实居住证，并要依法依规对提供假证的申请人严肃处理。

(十一) 严格规范教师资格撤销和丧失处理流程。各认定机构凡在信息系统对教师资格进行撤销和丧失处理时，同时报送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当事人信息、处罚原因、处罚结论等。

三、材料要求

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现场审核材料按照《内蒙古自治区2021年春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有关要求执行。

高等院校教师在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时，除提供上述申请中小学

教师资格规定的材料外，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1. 学校与教师签订的两个年度（含试用期）以上的聘任（劳动）合同。
2. 近2年的教学业务档案，含1年实习期。

四、组织管理

（一）严密部署，做好疫情防控

各认定机构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在组织实施现场确认、教学能力测试、体检等认定环节前，要科学制定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细化各项防控措施，确保每一个细节、每一个关键步骤落实到位。具体要求由各高校、认定机构根据当地疫情形势研究确定。

（二）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意识

教师资格认定是教师职业准入的关键，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保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的通知》（内教办发〔2018〕199号）精神，把握标准，依法认定；规范流程，严密组织；加强监督，压实责任。盟市、旗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是本地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对本地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监督、指导和管理，保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依法实施。盟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所辖旗县（市、区）相关工作的监督和指导。一经发现有违规操作，教育厅将视情取消该地区的教师资格认定权限，并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

（三）加强沟通，提升工作效率

各高等院校依据《关于做好我区高等学校在校生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工作的通知》（内教发〔2021〕3号）文件精神开展工作，并与各级认定机构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做好2021届毕业生的教师资格证申请认定工作衔接，严格材料审核和身份确认。

（四）规范管理，加大宣传力度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高等院校要对本地区、本单位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进行规范化管理，提高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对相关人员要加强政策培训，强化依法行政理念。各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领会和掌握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政策，不得随意降低或放宽条件，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和程序，把工作做好做实，在信息系统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一经发现有违规操作的，将对直接负责人员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对于弄虚作假或违规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书，将收回证书并将申请人列入黑名单，5年内不得再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及时有效的宣传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认定工作安排，耐心解答社会咨询，形成按期及时认定、社会踊跃参与的良好氛围。

